**温州三垟湿地河道生态清淤工程（起步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 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简述

**项目名称：**温州三垟湿地河道生态清淤工程（起步区）项目

**项目概况：**温州三垟湿地河道生态清淤工程（起步区）的清淤河道位于三垟街道，共涉及40条河道，总长约12805m，清淤总方量35.56万m3。清淤河道包括：位于沙河村的黄屿西河及其支流1429.9m、张家桥河支流68.3m；位于丹东村的直河及其支流353.54m、牡丹河及其支流1357.39m；位于上垟村的轮船河及其支流1056.43m、夏家牌河及其支流911.9m、牡丹河及其支流1040.94m、旱路河470.52m、上河头支流1086.77m、下横河及其支流1319.08m、夏家牌西河212.22m、上垟西河343.68m、夏家牌东河501.1m、上横河335.95m、山下坦河支流684.47m、三廊桥河及其支流725.86m、东风头河556.92m、彭垟河支流350.34m。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在建设期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固废及清淤、淤泥固化过程产生的恶臭等。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本次河道清淤采用全封闭管道输泥、废水处理设施和污泥临时堆场应设置于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将会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降低恶臭物质的无组织释放，河道底泥通过绞吸后经船上离心式泥浆泵提升并通过船上的输泥管排堆场，底泥在堆场内脱水后根据检测确定综合利用或合理的消纳去处。

四、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温州三垟湿地河道生态清淤工程（起步区）项目位于三垟街道。项目的实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问题，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清淤淤泥就地消纳。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使岸沿线垃圾散乱的现象将会得到有效缓解，将改善瓯海区内断头河、低地河网的水体流动速度，逐步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工程的建设将美化温瑞塘河，提高项目所在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敏感区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简本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简本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2018年6月27日。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企业及周边的村庄，相关公众可以就发放的调查表填写自己的意见和要求，也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众调查采取周边村庄公示栏张贴公示和发放调查表格，上门请个人和单位团体填写，然后回收并统计结果的形式进行。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

九、环保审批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当地环保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单位：温州市生态园管委会 联系电话：0577-56599213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温州高新科技园新三路16号创新大楼7楼

联系人：林峰 联系电话：13375879109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温州市三垟大道西入口（温瑞大道边）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办公楼南楼101室至116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777762999

十、在报送环保审批部门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建设单位将在报送温州市生态园管委会报批前，通过政务网将环评全本向公众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盖章)：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8年6月12日